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资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關於訴訟事項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標題為「**重大訴訟**」之段落及附註25(第51頁)中所披露的不當得利爭議，以及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所載，標題為「**重大訴訟**」之段落及附註52(第277頁)中所載的不當得利爭議。

背景

2020年3月，深圳平安匯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匯通**」)就一項不當得利爭議向佛山北大資源地產有限公司(「**佛山北大資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起訴訟。該不當得利爭議與一項資產支持證券計劃(「**ABS計劃**」)有關，該計劃的相關基礎資產包括就佛山北大資源開發物業之款項支付所形成的應收款項(「**指定應收款**」)。指定應收款項首先由佛山北大資源轉讓予北京港通資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港通**」)。北京港通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後，北京港通將指定應收款轉讓予作為ABS計劃的管理人的平安匯通。平安匯通主張，佛山北大資源就指定應收款所收取之款項並未存入相關收款賬戶，並以不當得利為由，尋求返還該等款項。

如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所披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3年12月18日就上述爭議作出第二審民事判決(案號：(2022)粵民終1901號)，判決支持佛山北大資源。平安匯通對該判決不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並且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撤銷該判決，並作出命令要求佛山北大資源：(1)向平安匯通返還佛山北大資源就指定應收款所收取的金額人民幣186,996,470元(「該等款項」)；(2)自2019年12月9日起計至返還之日以年利率8%計算的該等款項的利息；(3)平安匯通就該案件產生的律師費人民幣450,000元；及(4)承擔該案件一、二審的訴訟費用。於2025年3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對該案進行再審(「再審案件」)。

此外，於2025年9月9日，平安匯通就與指定應收款相關的另一筆款項提起另一項獨立法律行動(「新訴訟」)，向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申請命令佛山北大資源返還額外款項人民幣24,358,271元及其相應利息。於2026年4月14日，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因再審案件(與新訴訟相關)尚未審結，裁定中止新訴訟。

判決

本公司近期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就再審案件所作日期為2026年8月16日的判決(「判決」)。

根據判決，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 (1) 撤銷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案號(2022)粵民終1901號作出的第二審民事判決，以及撤銷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案號(2020)粵06民初35號所作出的第一審民事判決；
- (2) 裁決佛山北大資源向平安匯通返還該等款項人民幣186,996,470元；
- (3) 裁決佛山北大資源就該等款項向平安匯通支付自2019年12月19日起的利息；及
- (4) 裁決佛山北大資源分別承擔一審及二審訴訟費用人民幣897,885.69元及人民幣897,885.70元，並就再審案件承擔保全措施申請費人民幣5,000元。

本公司將與其核數師討論，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就判決作出必要的會計處理。截至本公告日期，新訴訟仍處於中止狀態。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後續發展，並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202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黃柱光先生、夏丁先生及熊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徐楠女士及張嘉裕教授組成。